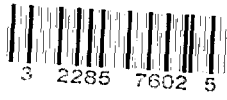




226
705
11

行政院會議日程紀錄
十一
十二



3 2285 7602 5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四日

行政院第十次會議議事錄

行政院第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一年八月四日

地點：本院

出席：翁文灝

張厲生

王世杰

王雲五

朱家驊

謝冠生

左舜生

陳啟天

俞大維

谷正綱

蔭篤弼

李敬齋

周詒春

閻吉玉

孫越崎

林可成

列席：胡次威

鄭介民

白雲梯

章淵若

龐松青

曾虛白

主席：翁院長

秘書長：李惟果

副秘書長：梁鼎文

紀錄：薛自誠

應對文：高崑峯

報告事項

- (一) 修正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取締禁錮案
(二)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長嚴家淦在美援會借期滿
由馮壽華暫代業
付錄事項

(一) 三十七年下半年度總預算所列房屋建築費三萬億元
分配案

決議：建築費之分配應包括總統府款額定為六百億元
元其他各機關分配款數比例核減除照業通過

(二) 監察院川康新疆兩監察使署本年度臨時費追加案

決議：照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三) 蒙藏委員會會議遺蒙古各盟旗協贊人員及邊清特列湖

查費等四項追加案

決議：照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四) 交通部四至六月份不敷經費案

決議：照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五) 社會部各救濟育幼院所收容入本年六月份副食費追

加案

決議：照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六) 中央氣象局本上半年度經常費及生洽補助費追加案

決議：照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七) 財政部三十七年上半年度貨物稅溢收獎金追加案

決議：照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八) 海關三十七年上半年度各項臨時費追加案

決議：照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九) 財政部東北統務機關三十四五兩年度歲入歲出概算

追加案

決議：照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十) 財政部各區稅務機關三十七年度租賃房屋押全案

決議：照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 天津金融管理局經費追加案

決議：照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 中國國貨等銀行三十七年上半年度特別歲入預算止

加案

(主) 決議：照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財政部購置為產費追加轉賬案

(主) 決議：照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國立上海商學院承購地價款追加轉賬案

(主) 決議：照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衛生部廣州海港檢疫所等歲入歲出追加案

(主) 決議：照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公債法草案案

(主) 決議：保留
入境旅客行李及家用物品輸入辦法案

(主) 決議：通過
民營事業價購日本賠償物資繳納辦法所規定繳款標準應否修改案

決議：准照財政部意見將理至由工商部及賠償委員會
會商商繳款截止期限逾限不繳款者其既售物

資由政府另案處理

(主) 工商部所屬燃料管理處及管理局擬請核閱於案

煤應如何處理案

決議：應立法院審議意見見燃料管理案務應由該部會

同資源委員會迅即妥擬辦法呈核

任免事項

共四十五案均經案通過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第十次會議

行政院
會議

議事日程

國務院

行政院第卅次會議之案目錄

(附錄)

三十七年六月四日

報告事項

- (一) 修正檢察官與司法警察規則施行規程及禁烟法案
- (二)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之長康家塗在美被刺借領捕同狀

討論事項

- (一) 本市政府補助案
- (二) 三十七年下半年度總預算籌募津貼遺產遺產建築費三億萬元分配案
- (三) 監察院川康新種兩區監察使署三十七年度臨時費追加案
- (四) 蒙藏委員會會派遺蒙古各盟旗牧管人員及邊境特別調查費等四項追加案
- (五) 文警部撥四至六月份不敷經費案
- (六) 社會部各級濟育幼院所收容人本半六月份副食費追加案
- (七) 中央氣象局本上半年年度經常費及生活補助費追加案

財政部三十七年上半年度實物稅收與金邊加案

海關三十七年上半年度各項臨時費追加案

財政部東北稅務機關三十四三兩年度歲入歲出概算追加案

加案

財政部查區稅務機關三十七年度租賃房屋押金案

天津金融管理局臨時費追加案

中國之貨幣發行三十七年上半年度時別歲入預算追加案

加案

財政部購置房屋費追加預算案

中國立上海商業稅承辦處經費追加撥款案

衛生部廣州海運檢疫所籌備歲入歲出追加案

公債法草案案

入境旅客行李及家用品輸入辦法案

免稅事項

共十二案

請教告事項(一)

修正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

查：內政部會呈，以在執行憲開始，人民身自由

依據憲法規定，允宜切實保障，故警察機關基於同法

第八條之規定，依法拘禁刑事犯時，每因搜集罪証

查緝共犯，追查贓物，致對於之羈押，常易逾越二十四

小時之法定時限，如其不候罪案之偵查，告一段落而

遂由法院則檢察官必將因延宕偵查起訴時間而不

勝其煩，受害人亦將因以倍感痛苦，茲為遵照憲法規

定及配合事實需要，商擬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

行職務聯繫補充辦法兩項，擬併增入原聯繫辦法條

文內，請核示到院，以昭一致，將補充條文增入原辦法

內，作為第三條，原第三條以下依次遞改，茲將修正條

法全文附後，除已於七月十六日由院公布外，謹請

鑒登

辦法附後

未議

第一條
第二條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

本辦法依^{司法}警察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各級法院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對於辦理
管區刑事案件應隨時交換意見並指次移送
員切實聯繫必要時得召開聯繫會議或舉行
司法會報

第三條

各院轄市及其他刑事案件較多之省市由警察
機關之申請該管法院得酌派檢察官於警察局
設立辦公處以直接指揮該局刑事警察辦理偵
查程序

第四條

其他刑事案件較少之縣市得由警察機關之中
請准警察局派遣刑事警官一人警察若干人於
該管法院設立刑事警察聯絡處受該管法院檢
察官之指揮辦理偵查及聯繫事宜
各級法院檢察官與該管司法警察官應相互
列席業務檢討會議每月至少一次必要時并得
相互邀請出席

第五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職務發法律上之疑義時得隨時以言詞或電話請求檢察官解釋或指示

第六條

司法警察機關解送刑事案犯時司法機關應不受辦公時間之限制隨到隨收

第七條

司法警察機關將刑事案件移送檢察官辦理後如認為尚有偵查之必要或由檢察官委託偵查時得對原案繼續偵查惟應將偵查所得情形隨時告知該檢察官

第八條

司法警察機關接辦刑事案犯於檢察官時其拘執筆錄如因情形緊急不及繕繕附送得由承辦之司法警察官請求該管警察官時可於十二小時內補送之

第九條

檢察官認為必要時得將傳票拘票或其他文件直接發交司法警察機關代為執行

第十條

凡現及軍人兵普通人民共同犯罪為司法警察機關一併捕獲時應同時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

第十一條

再由檢察官將現役軍人部分轉解軍事法庭辦理，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由軍事法庭囑託轉拘者，不在此限。

各級法院法警，其當地司法警察得輪流朝服勤務，如法院法警欠缺時，得將資深之司法警察調補之。

第十二條

司法警察機關應與當地法院及檢察處交換工作人員銜名冊。

第十三條

各級法院及檢察處應將領得之指揮司法警察證樣本分發各該地司法警察機關，曉示全體員警，使能普遍認識，便利使用。

第十四條

法警拘捕入犯或執行複索和押時，得憑證明文件請求司法警察機關協助。

前項請求，司法警察機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之。

第十五條

檢察官辦理偵查或執行案件，發現有犯罪習慣之人，其情節應隨時通知警察機關，俾得防範。

第十六條

經由警察機關查告處分之人亦應通知司法機關以為偵查案件之參考
司法警察機關或各級法院及檢察處舉辦各種訓練班時應相互適當人員出席演講或擔任講授有別課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四條前段之規定於辦理刑事案件之推事准用之

第十八條

對於協助執行職務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該管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應依相關司法警察條例之規定切實獎懲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附報查事項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長嚴家淦在美援會借胡期間職務
由馬壽華暫代案

查該：查聘任台灣省政府財政廳長嚴家淦在美援
運用委員會委員已於六月九日報胡會並由院
通知該省政府遠荐委員代理廳長職務在案茲據
台灣省政府電為本府財政廳長嚴家淦在美援
期間廳長職務擬派本府委員馬壽華暫行兼代請
核核到院已於六月二十六日由院電准備案謹請
鑒登

三十七年下中年度總預算所列房屋建築費三萬餘元分

附錄

一、本院所屬各部會局次長會報商會並徵得其

四院秘書長同意決分分配辦法如次

一、建築費之分配以本院及其直屬各部會職員宿舍

為限其他機關宿舍之建築將來另案籌劃時

照

二、各機關建築費之分配數額以各機關^內數為標準

之職員人數為標準比例計算

三、依照右列範圍五院及各部會尚並宿舍人數共

四、五、九、八、每平均分配數為三、三、三、六、〇、〇、〇

元

四、建築方式及標準力求一致以各機關機關費用為原

則但須包括廚房廁所及水電等費

五、地基係先由各機關自有者充用其無基地者由國

防部及南京市政府撥用營地及公地均由各機關
自行覓妥報行政院請撥以資便費

六、建築圖樣由各機關分別向內政部營建司核辦
辦理

七、建築費依附表所列各機關分定數額撥由公庫分
別專戶存儲依公庫法之規定支用

八、招商承建平讓由各機關自行辦理並行商訂契約
報行政院核辦

九、各機關招商承讓宿舍應就分配數額內預為專列
保留一部份以應物價工資調整時中途加撥之用

十、其深二程限期完竣如行政院改核驗收
以上各案是否有當謹請

核示

共議

建築費之分配應包括總統府款額定為一百億

元其他各機關分配亦按比例核減惟此案通過

中央第一二級機關職員宿舍建築費分配表

機關名稱	預算可列 職員人數	分配國幣 宿舍建築費 屋人數	合計建築費	分配法規會議費
行政院	五三九	一九九	七四,三三八〇	已結法規會議費
新聞局	二〇〇	二〇〇	七四,七二二,〇〇〇	
內政部	三七一	二九〇	一〇八,三三二,四〇〇	
外交部	五三七	三五二	一三二,二九三,六〇〇	
國防部	三三八	三三八	一三六,二六三,二八〇	
財政部	九九一	八四四	三三二,二八四,六四〇	
工商部	四六二	三三五	一三二,一四二,六〇〇	
教育部	六九〇	六五五	八四,六八一,八〇〇	
交通部	七一三	四八二	一〇〇,五五九,九二〇	
農林部	三二五	二五七	九六,〇〇四,九二〇	
社會部	三八五	四四一	一六四,七一九,九六〇	
糧食部	六〇一	五七三	二四〇,四九,八八〇	
司法行政部	四四〇	二六〇	九七,一二三,六〇〇	
水利部	二七六	五〇	一八,六七八,〇〇〇	

扣除本年臨時費已列一千六百零九

衛生部	二四四	一二七	四七,四四一,一一〇
地政部	一八三	一七五	六五,三七三,〇〇〇
主計部	三六四	三〇二	一,二六,八一五,一一〇
蒙藏委員會	二三八	一六四	六,一三,六三六,八四〇
僑務委員會	一八一	一七五	六五,三七三,〇〇〇
資源委員會	四二〇	二三五	八七,七六六,六〇〇
立法院	五四八	五四八	八〇,七二〇,八八〇
司法院	一五三	一三九	五,一九二,四八〇
最高法院	四六九	二六七	九九,七四〇,五三〇
行政院	五〇	四五	一六,八一〇,三〇〇
<small>中央研究院 監察委員會</small>	四六	三九	四,一六八,八四〇
考試院	一七一	三七	一,三二二,七二〇
總務部	四六五	一〇五	三九,二二二,八〇〇
政務處	二八四	一五三	五,六一五,四六八〇
監察院	五五四	三〇〇	一,二〇,六八〇,〇〇〇
審判部	五四四	三七三	一三九,三三七,八八〇
會計部	一九八三	八,四三九	二,九,九九九,四〇〇,四〇〇

合計經費數按各規費法規定
 大前年子均每人銀三三三,五六〇,〇〇〇
 元計得

討論事項

監察院川康新種兩監察使署本年度臨時費追加案

案經：監察院以川康監察使署署址遷移另租成都燈

龍巷九十二號約定押金四億元除原有押金七千四

百萬元外尚差三億二千六百萬九已向四川省政府

暨整支院遷移費修繕費計需四千萬元而共三、六

、〇、〇、〇元又新種監察使署房屋年久失修即

需加蓋房泥經估云估價約需一、二九、〇、〇、〇

元併請追加一案經主計部審查附具審查意見以所

請均係應支之款批准分別照列在本年度第二預備

會項下動支等語到院

案經本院預算審查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審查報告

稱：照此追加四九三、〇三〇、〇〇元在本上半年度

第二預備會項下動支謹請

核定

決議

呈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時論事項(五)

蒙藏委員會派遠蒙古各盟旗協贊人員及邊情特別調查
費等四項追加案

案註：蒙藏委員會呈以本年上半年度派遠蒙古各盟

旗協贊人員派赴光復區協贊人員等經費遺留審計

編外費及邊情特別調查費四項費用前經呈奉核准

追加惟此時物價繼續上漲各該項預算初感不敷後

經呈常費第二次追加原則共請追加三三、一、八〇〇

〇〇〇元到院奉文主計部議復以該四項臨時費用

均含經常性質核則追加均屬需要擬准分別開列款

在上半年上半年度第二預算全項下動支等語

案經本院預算審查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審查報告

稱：核照主計部意見共准追加三三、一、八〇〇〇

元動支本上半年度第二預算全項下核請

核定

決議

呈請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函達

聯計協事項

交通部四至六月份不敷經費案

案查：查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附屬各支警中

隊三十六年五八十三月份調整待遇應增經費

追加預算各案，延至本年三月十九日始撥奉第二

次國務會議核定，在未奉核定以前，因官兵薪餉無

法宕欠，均經由院逐月以緊急命令先行墊發，整數

三十七年度亦因預算未予補列，一至三月份仍係

接上年十月份標準，由院以緊急命令墊發，四至六

月則原撥俟補列追加預算後再行撥款，但撥原案

延至五月十九日始獲核定，時值政府改組，致追加

預算案無從辦理，茲據呈請接案，以緊急命令先

行墊付，四至六月份每月一〇八億元，共計三二〇

億元等情到院

案經本院預算總查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查核

告稱：撥共准列三二四億元，在本上半年度調整辦法

補助費及訓練費等項下動支，謹請

核 定

共 裁 二 四 款 算 審 查 委 員 會 審 查 意 見 通 過

聽討論事項

社會部各救濟育幼院所收養人本年六月份副食費追加案

簽註：查社會部各救濟育幼院所三十單位，核定收

養人一萬五千六百名，所需副食費業經本院核定

照各地區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十二分之一支給，前

據社會部呈請追加本年五六月份該項副食費已

經核准追加五十四億六千萬元在案

茲復據呈為六月份各地生活補助費已經前案

上項副食費復感不敷，編具概算請追加差額四

三、五、五〇〇〇元等情到院，查應照南京段標

準計算，似可追加四十二億九千萬元

案經本院預算審查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呈奉核

告稱：核准追加四十二億九千萬元在本年度生活

補助費及副食費標準會項下動支，謹請

核定

決議：呈請算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財政部事項六

中央氣象局本上半年度經常費及生活補助費追加案

簽註、交通部呈以中央氣象局去年追加增加職員四

十五人及工役十一名經費案因預算核定較遲本上

半年度總預算未予伸算列入請准予補列經常費一

六七、四〇〇、〇〇〇元及生活補助費二、二六、三、四一、二、三

〇〇元等情到院

奉文主計部核議以該局所請經常費一六七、四〇〇、

〇〇元尚不及上半年度編列原預算及追加預算之

標準擬照列又生活補助費所列員額四十五人及

工役十一名核與上半年度相符惟應按生活指數八

萬五千倍及二十四萬倍二標準合併計算擬撥暫按每

月俸給費折實數二千三百二十三元五角八分八厘五

千倍計算改列半年一、八、四、九、八、五、〇、〇〇元仍由財

政部核照應以通案調整擬撥半年度終了彙案辦理

追加手續以上兩共一、三、五、二、三、八、〇、〇〇元均在本

上半年度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

業經本院預算審查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審查報告
核本業去歲實部份核照主計部意見改列半年為一
一八四九八五〇〇元為支本上半年度生機費準備
會三追加經常費部份核其規矣不合意毋庸議議請
核矣

決議

且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附錄事項七

財政部三十七年上半年度貨物稅超收獎金追加案

案查：財政部呈為稅務署主管三十七年上半年度貨

物稅歲入預算共為一〇,七〇〇,八三〇,〇〇〇元裁

至七月十日止實收納庫數共二二,七三三,五八三,〇七

四二,二〇一元計超收一三,〇三四,九二七,四二二

〇一元按原直接稅貨物稅超收提獎辦法第二條三

規定應提獎金一九四,五五四,九五五,四二二元備具

概算請予追加貨物稅超收獎金一千九百四十五萬

五千四百九十萬元等情到院查商相符惟關於直接

稅貨物稅超收提獎辦法曾於核定直貨兩稅三十六

年度超收獎金案內夙勵物價上漲各稅自有超收應

由該部迅將上項提獎辦法酌量修正呈核在案迄未

據呈報到院茲據呈明在案辦法未奉核定修正前自

仍有效且原辦法項提獎辦法富有鼓勵及救濟之意

現上海直貨兩稅處函各級稅務人員特遵原案中兵

一級規定辦理較之一級公私營事業機關員工待遇

相差甚鉅。其所以高能守崗位，努力犧牲者，實藉糧
願茲收獎金，是以殷望。所有本年上半年度應發獎金
似未便因修改辦法，予以停止等語。

案經本院預算審查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審查報告
稱：擬准增加一、九四五億五、四九〇萬元，在原起收額
內撥撥，并勸財政部將直貨兩稅，超收獎發辦法，准予
修正，呈核，謹請
核定。

決議

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臨時辦事項

海關三十七年上半年度各項臨時費追加案

茲經財政部呈為據閩務署轉送海關三十七年度各

項臨時費概算列請追加海關人員臨時特別技術津

貼六^億四^千七^百四^十五^元七^角八^分閩員養老酬勞費及工役

年終獎金五^億二^千八^百七^十八^元五^角六^分擴充業務費三

三^億三^千八^百一^十三^元九^角三^分內分閩務部分二^億七^千五^百三

七^千四^百一^十二^元〇〇〇分海務部分五^千八^百四^十三^元〇^九八^角一^分

〇元)經查海關人員臨時特別技術津貼獎勵閩員養老

金酬勞費及工役年終獎金兩項係屬照案必須調整

務過之支出擴充業務費閩務部係為加強緝私增

加之支出海務部係則為水上交通助航設備之支出

均係事關重要必不可少之開支並已先行借墊請

准予照數追加等情似均尚需要原列共計三千八百

七十三億二千六百九十九萬三千五百七十八元似

可准予照數追加

案經本院預算審查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審查報告

預算共准追加三八七、三二六、九三三、五七八元。在本
上半年度未補費及副祿費準備金項下動支。謹請
核定。

決議：照所請辦理。查該會經費查核意見通過。

臨時給事項九

財政部東北稅務機關三十四五兩年度歲入歲出概算連

加茶

簽註：前據財政部呈請追加東北稅務機關三十五年
度稅款收入一六、七、〇、四、二、七、八、六、〇、三、九、七、九、分、卅
四、卅五年度歲出強臨費六、七、九、〇、六、三、八、六、六、九、元
六、五、分、卅、卅四年度前錦州稅務監督署經常費一
六、八、七、七、九、〇、〇、元、卅五年度遼安、杏北兩區稅務管
理局及所屬前哈爾濱、遼寧、長春、錦州、卅四稅務監督
署及所屬經常費四、一、二、三、五、六、二、四、九、二、一、元、六、角、臨
時費二、六、四、八、一、三、五、八、四、八、元、五分、等情到院、
奉文主計部核複，以列數均尚核實，批准照案核定，并
改作三十七年上半年度歲入歲出等語。

案經本院預算審查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審查，查該
項本案所請追加東北稅務機關三十五年度稅款收
入一六、七、〇、四、二、七、八、六、〇、三、九、七、九、分、卅
歲出強臨費六、七、九、〇、六、三、八、六、六、九、元、六、分、

照案核定并改作三十七年上半年度歲入歲出彙案
簽呈 主席完成送案 謹請
核定

決議

照案核定查悉各案審查意見通過

時討論事項 (四)

財政部

簽

財政部先後呈請核照或案核撥湖南、江蘇、川康、陝西、豫魯、及甘青寧新上各等直轄各稅務機關本年度租賃房屋押金六一六三、四、六〇、〇〇〇元等情到院，查各區稅務機關均係國定房屋，會後租賃費用，所需押金數額小者，即在財政部主管第一預備金項下動支，數額大者，逐案呈准在第二預備金項下撥發有案，各地物價波動，新租或續租房屋，均必隨增加額額押金，所請似均尚需要。

案經本院預算審查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審查報告稱：擬准共列一百六十三億一千四百六十一萬九千九百六十一元，及本上半年度第二預備金，謹請核定。

決議

五、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總計為事項 (四) (十一)

天津金融管理局經理費追加案

發証：前據財政部呈為天津金融管理局兼管平津兩

市範圍廣法單任累多計有行莊三百八十家對外

部發查內部辦公深感入手不敷無法自調工保日漸

開展業務繁忙勢非增加人員不克分配業經由部核

准自本年五月份起增加雇員十二人所有本年上半

年度五六月月份計需增加經常費一千二百萬元生

活補助費九千六百六十萬元兩共一億零八百六十

萬元請予追加等情到院

奉文立計部核復以所請均尚需要擬准照列即在

本年上半年度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

業經本院預算審查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審查報告

稱擬共准追加一億零八百六十萬元動支本上半年

度第二預備金謹請

核定

決議：以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臨時議事項

中國國貨等銀行三十七年六半年度特別歲入預算追加

案

簽註：前據財政部呈為依照立法院審查三十七年上

半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總預算意見，參有官股云

商業銀行，應詳追加歲入預算，請追加中國國貨銀行

歲入預算二億五千萬元，中國通商銀行五億元，中國

實業銀行十五億元，四明商業儲蓄銀行五億元，共計

追加歲入二十七億五千萬元，到院奉交主計部核辦

擬准撥辦，由財政部轉飭補編營業概算呈核等語，

查經本院預算審查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審查報告

稱：如照簽註所准追加歲入二十七億五千萬元，業經

簽註，主席究成法案，並由財政部轉飭補編營業概

算法案，續請

核定

且經軍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財政部購置偽產骨追加轉帳案

財政部購置偽產骨追加轉帳案

案查：前據財政部呈，為奉院令承購上海常熟路偽產

行房屋，交中央信託局租與同濟大學使用，依照蘇浙

皖區敵偽產業清理處估價八〇、八〇、八五、八〇、〇

〇元請予追加轉帳到院，奉交主計部核撥，擬准照列

查本年上半年度敵偽產業物資售價項下轉帳列支

不另撥款等語。

案經本院預算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審查報告

款，該項購置費，擬准列八〇、八〇、八五、八〇、〇元

在本年上半年度敵偽產業物資售價項下轉帳列支，

不另撥款案，呈請主席院成法案，謹請

核定

決議：

預算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附錄事項

圖五 上海商學院承購故房房地備款追加轉賬案

發註：教育部本年五月呈以圖五上海商學院承購上

海中丹路一號故遺第六國民學校房地產，經中丹信

託局估價二八、六、七、三、八、五、〇、〇元，特編具概算，

請依規定追加轉賬，等情到院，奉交主計部核復，擬准

照數追加轉賬，不另撥款等語。

案經本院預算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審查報告

稱：擬准列支二八、六、〇、七、三、八、五、〇、〇元，在本上半年

年度故房產業物資售價收入項下轉賬，不另撥款，案

業簽呈 主席完成法案，謹請

核定

決議

預算案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時計論軍備畫

衛生部廣州海港檢疫所等歲入歲出追加案

衛生部廣州海港檢疫所等歲入歲出追加案

奉交主計部核復擬准照列復經本院預算審查委員

會第九次會議審查報告稱擬准知事表送核數分別

列列彙案簽請國府前主席核案擬辦表片核核

核定

表附後

決議

此項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謝表

序次	機關名稱	由原請數	核審列數	明	
一	衛生部廣州海港檢疫所	追加三六年度費入費公事費	^{共入} 七五三九一八〇〇 ^{共出} 一〇三三九一八〇〇	^{共入} 七五三九一八〇〇 ^{共出} 一〇三三九一八〇〇	<p> 一、本所追加三六年度費入費公事費 計海港檢疫所內經費於屬臨海 關稅學費及修費等項均等以 同年度經費撥入七五三九一八〇〇 元及在預算列支七五三九一八〇〇元 交并前辦理一切經費列支七五三九 一八〇〇元改作經費共計八〇〇〇 元收據支不。撥款。一、一、一、一 收入原預算數三、三、三、三〇〇元 已列於前年度預算具報 總字號集。 </p>

<p>五 首都高院</p>		<p>四 衛生部汕頭海 港檢疫所</p>			<p>三 衛生部北平結 核病防治院</p>		<p>二 衛生部上海 海港檢疫所</p>
<p>追加改良元案 核檢費</p>		<p>追加五六年度 費八支出既經 審</p>			<p>追加五六年度改 作五七年年度費 支出既經</p>		<p>追加五六年度改 作五七年度費入 支既經</p>
<p>收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p>	<p>支出 五三二,七七八.一〇</p>	<p>收入 五三三,四四二.七五</p>		<p>支出 二二三,三九八.六九</p>	<p>收入 三四四,三二〇.二三</p>	<p>支出 一七六,八七八.五九</p>	<p>收入 一〇一,一八八.四〇</p>
<p>收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p>	<p>支出 五三二,七七八.一〇</p>	<p>收入 五三三,四四二.七五</p>		<p>支出 二二三,三九八.六九</p>	<p>收入 三四四,三二〇.二三</p>	<p>支出 一七六,八七八.五九</p>	<p>收入 一〇一,一八八.四〇</p>
<p>首都高院查封漢軒林東古 普各一瓶假裁定拍賣估核</p>	<p>收支以收核支不若撥款</p>	<p>本案兩項追加費入支出各款 經云計部核案備核核准分別 追加費入支出并改作現年度 收支以收核支不若撥款</p>	<p>作現年度收支以收核支不若 撥款</p>	<p>備一九九四九.三〇七元在內應予 剔除并經去計部核撥可并 擬核撥款追加費入支出并改 作現年度收支以收核支不若 撥款</p>	<p>該院呈請追加五六年度現費 收入三四四,三二〇.二三元內之核撥費 三〇,二三四.六一元在內列有伙食 費一九九四九.三〇七元在內應予 剔除并經去計部核撥可并 擬核撥款追加費入支出并改 作現年度收支以收核支不若 撥款</p>	<p>追加追減改作現年年度收支以收 核支不若撥款</p>	<p>在案內核撥款內開并添註核 助費及核費入尚待核補助費 來項在現費收入項下動用有 業案費亦尚須核撥核撥款 追加追減改作現年年度收支以收 核支不若撥款</p>

			發出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實收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為查德元并由該院報開核商等 相列核以故為財產及善信 入云德元列各者該院監可收 充實核核實云德元由原辦 賬不另撥款		

公債法草案

公債法草案

前據財政部呈為中華民國憲法第一〇九條及
一一〇條規定得由省縣立法並執行之事項則有省
債及縣債是行憲後省縣均得依法發行公債惟奉債
對於各級政府及人民之債權債務關係極為密切似
應連同中央政府及人民之債權債務予以通盤規劃制定法規
頒行以免漫無標準謹依照憲法規定呈請核轉到院並呈令
飭先行擬具公債法立法原則草案呈核去後
副據擬呈公債法立法原則草案前來經遵集內政
財政經濟司法行政各部及前主計處開會審查將可
送立法原則草案予以修正並由院令飭核改修正立
法原則重擬公債法草案呈核在案
茲據財政部呈為遵照重擬公債法草案請核示等
情經查其修正立法原則尚無不妥茲將可送重擬之
公債法草案整理附後如蒙核定擬送請立法院審議

當否謹請

核定

草案附後

另附修正立法原則以資參攷

決議

保留

公債法立法原則草案

（審查會修正本）

- 一、各級政府均得依法發行公債（包括債券及賒借）但各級地方政府不得發行外債或有獎公債。
- 二、各級政府發行公債應擬具條例或合同及還本付息表等件送由各該級立法機關議決通過公布始發生效力。
- 三、各級政府發行公債以自由認募為原則，所募債款之用途以左列四種為限，不得撥充經常費用。
 - 一、具有償債及發展能力之生產事業之投資。
 - 二、足以增裕國家財富及改善人民生活建設事業之投資。
 - 三、非常緊急之需要。
 - 四、減輕公庫負擔之債務費用。

- 四、各級政府發行公債應以公庫收入為還本付息基金，並得組織基金監理委員會保管之。
- 五、各級政府發行公債以其財政機關為主管機關，所有債務行政由主管機關集中統一辦理，惟公債之還本付息事務應委託代理公庫之銀行經理之。

六、各級政府發行公債之收入及其償付本息之支出應由主管機關分別編入預算決算并公布之。

七、債券得自由買賣抵押并得充保證金之規定及金融業之保證準備金但地方政府發行者以在其本管行政

區域內為限。

八、無記名債券不適用民法第七百二十條但書及第七百二十五條至第七百二十八條關於無記名債券之規定。

公債法草案 (法規會整理本)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發行公債，悉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稱公債者，指由各級政府發行債券或為賒借，對外國政府或外國人民發行債券或為賒借，對外債。各級政府均得依本法發行內債，但外債僅得由中央政府發行之。

第三條

中央政府如必須舉辦有獎公債，應以利息部份充獎為限。

第四條

各級政府發行公債，應按其实际需要量，為總額，但其附負總債額，以不致紊亂財政並保其其應付本息均可按期償還者為限。

第五條

本法所稱公債，主管機關為各級政府之財政機關。新舊公債，主管機關之上述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在省及直轄市為各該省市政府，在縣及自治市為各該縣市政府。

第六條

各級政府發行公債之收入及其償付本息之支出應由主管機關分別編入增屬各該年度預算與算之內並公布之

第七條

公債之會計事務應依會計法之規定另立公債會計制度處理之

第二章 成立之程序

第八條

中央政府發行債券應由財政部^將債券名稱利率基金發行簡章總額票種類償還年限及其他重要條件擬定原則及條例或合同草案逕同異本付息表擬經行政院會議議決^送請立法院通過後送總統公布後始發生效力

其他國營事業主管機關籌發債券應由財政部會同發行其原則及條例或合同草案內容應經財政部及關係機關會同審查核定並依照前項程序辦理

中央各行政機關為賒借時應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商訂合同草案擬經行政院會議決送

第九條

請立法院通過後始能成立

中央政府借外債如其中款項具有時間性不
及送請立法院核議者得先簽訂草約或後文
仍一面送請立法院核議

第十條

各級地方政府發行債券或為賒借應以各該級
政府將債券名稱用途利率基金發行償還積累
種類償還年限及其他重要條件概依原則及條
例或合同草案連同通本付息表移送各級政府
法機關議決通過由各該政府公佈後始能生效
力

上項經公布生效之債券條例或賒借合同應其
應附帶之表件省及直轄市應由各該市政府檢
送財政部備查縣及省轄市應由各該縣市政府
呈送省政府咨轉財政部備案

第三章 發行及募集

各級政府發行公債之利率除應付第十二條第
三款之需要者以外不得高於國內主要金融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市場之普通利率外債不得高於國內主要金融市場之普通利率。

第十三條

債券以按票面十足發行為原則，但如必須折扣發行時，其折扣率以不超過票面額百分之十為限。債券之發行以自由認購為原則，其募集範圍以各該級政府所轄之行政區域為限，但在各該區域以外之人民如自願認購者，不受限制。

第十四條

債券之募集如因緊急需要不能從容籌募或一時無法募足者，得由主管機關以其他適當有利方法辦理，但須先提經各該級立法機關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十五條

前項以其他方法募集之債券如為省及直轄市發行，應報該管省或市政府並轉報財政部備查；如為縣及省轄市發行，應報該管省政府並轉報財政部備查。債券之募集得採用直接或間接方法。前項直接方法謂由主管機關自行辦理募銷及發款，間接方法謂其募銷及收款發款事宜。

第六條

形之一部或全部得委託他級政府或機關辦理。但其商民事項均應事前呈經本級上級機關核准。如屬於省及直轄市發行者，並應咨報財政部備查。如屬於縣及省轄市發行者，並應報該管省政府暨轉報財政部備查。

直接募集之債券，其募收價格不得低於各該條例所規定之發行價格。

間接募集之債券，對於受託代募者，得酌予代收債款總額千分之三，以內之手續費。如以委託代募以外之其他方式募集者，必要時，得予折扣。但其折扣率，應由主管機關事先呈報上級機關核准。如屬於省及直轄市發行者，並應咨報財政部備查。如屬於縣及省轄市發行者，並應報該管省政府暨轉報財政部備查。

第四章 收入及用途

各級政府發行公債之收入，均不得充撥常政費支出。其用途應以左列四種為限。

一 具有債債及發展能力之生產事業之救濟。
二 足以增裕國家財富及改善人民生活之建設事業之投資。

三 非常緊急之需要。

四 減輕公庫負擔之債務費用。

凡依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發行之公債，非再經立法程序，不得變更其用途。

中央政府外債之款收入，應由財政部^列入並配合原訂計劃統籌運用。

物資變價收入視同債款收入，應兼解國庫列收列支。

第五章 債區及整理

內債之清償年限，中央政府發行者，不得超過三十年，省及直轄市發行者，不得超過二十年，縣及省轄市發行者，不得超過十五年。

外債之清償年限，以三十年為原則。

各級政府發行債券，應按規定清償年限，終其公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十條

第十三條

第五條

期近本付息辦法，以每期還本付息金額，五列

本付息表於條例或合同之後

內情之券之還本付息等款，應委託銀行經理之

中央政府發行者，由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

經理，地方政府發行者，由該縣市銀行經理，其未

設縣市銀行者，得委託其他銀行或金融機關經

第六條

外債之券之還本付息事務，原則上以中央銀行

為經理機關，經理機關於事實必要時，得委託

內外其他銀行或經理之

第七條

依前兩條受託經理之銀行或機關，得酌予手

續費，但不得超過該行所管債額之百分之二

外債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第八條

各級政府對所發債券，得隨時向市面贖回，過必

要時，得提前贖還，債券本金之一部或全部

第九條

各級政府為減輕債務負擔，或改善原訂條件，得

得換發新債，以整理舊債，但仍應擬訂條例或公

第三章

同並依本法第八條或第十條規定程序辦理之
內外債券之呈本付息自其發或付息每次到期
開始付款之日起其終付請求權以三年為限
為限如逾三年除有特種原因經原發行機關特
准延長者外即歸消滅

第六章 基金之保管

各級政府發行債券應以公庫收入為基金
基金並得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前項債券基金保管委員會規程由主管機關
制定各級上級機關核准其地方債券者及直
轄市應報財政部備查縣市應報省政府並轉財
政部備查

第七章

外債之還本付息由財政部統籌辦理但其所積
定基金收入應先充撥照公庫法彙解國庫以付

第八章 債券之印發轉移及銷燬

各級政府發行債券應按照規格式樣印製票基
發交債權人存憑支取到期本息

第三章

第三條

債券得自由賣買抵押，並將先公務上保證金之代替品及金融業之保證單收妥，但地方政府發行之債券，以在其本管行政區域內為限。債券應由主管機關核定式樣，並經發行款項安為批准各類面額債券之張數，並行製之。各種債券之印製均應加蓋暗記，以資辨認。其票面金額或號碼等，如發現有塗改情事，即歸無效。對債券有偽造或損毀信譽行為者，並應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三條

中央政府發行之債券，應由財政部之長署簽蓋。其由財政部以外之其他行政機關或機關發行，應由該行政機關長官與財政部會同署名蓋章。地方政府發行之債券，應由其財政機關長官署名蓋章。至於票面載明發行條例原文或其摘要，外債之券票面之種類及式樣，由財政部與承募銀行會同商定印製之，並由財政部之長署名蓋章。但發行債票之時，仍應由兩在國之中國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大使或公使及承募銀行經理會同加簽

債券應按票面金額之種類分別編列號數其附

有息票者亦應分別編列號數並將樣本及暗記

分發各經理銀行或機關以備核對

經理銀行或機關對已發付之債券本息票應

即打洞送交主管機關核明銷燬並報財政部核

查

內債之券票面額在〇〇元以上者經理銀行得

應持有人之請求予以記名登記並應嚴禁行私

開除案

與記名債券不適用民法第七百二十條但書及

第七百二十五條至七百二十八條關於利息名

義券之規定

記名債之核轉讓後非經各該經理銀行允准轉

讓發行機關不發生效力記名債券經原持券人

用書面之聲請得改換為無記名

前二條記名債券如已借清本息或已贖回應

第三八條

將應註銷其發託

除承繼遺贈及強制執行之情形外凡因權利移轉之債券發託在不逾付息期前一個月之內

得停止之其發託之該籍亦同

第三九條

發託債券之託名人應視為印鑑存置於所在地

之經理銀行其更改印鑑時亦同

發託債券託名人之監護人或繼承人於

依法行使其職權或主張其權利時應向所在地

之經理銀行提供其身分證明之書類

第四十條

託名債券如有遺失或毀滅時經理銀行得以託

名人之請求准予掛失但應登報聲明經相當時

向無人發生異議者始得取具保狀委託經理銀

行向原發行機關請領新債券其無託名債券或

託名債券經改為無託名債券者均不得掛失

無託名債券或託名債券有污損或損壞必須更

換新票時其持有人或託名人得以書面委託經

理銀行向原發行機關請求換領新票但應同時

第四十一條

繳銷原票。原票之附帶息票有欠缺時。應照欠缺息票之期數。在應發新債券內。如致裁扣外債之券之記名。移轉繼承掛失。依各該債權國法律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第八章 附則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討論事項

入境旅客行李及家用物品輸入辦法案

案茲：前據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呈為現行入境旅客行李及家用物品輸入申請辦法施行已久其現在情況未盡適合應有修改之必要據具修正辦法請核備到院奉交財政部核復將原送修正辦法依照圖章分別予以修正前來經將財政部修正本提奉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臨時院會決議交財政部再行研究在案

茲准財政部函以原辦法第三條規定自香港及澳門抵埠之旅客可攜帶國稅部發之行李及家用物品其總值每人不超過港幣二百元得准予輸入並須申請輸入許可證一節恐此規定則港澳入境旅客欲攜帶自用打字機一架約稅進口亦不可能茲為增裕稅課起見擬將該項規定改為總值不超過港幣五百元准予免額輸入許可證進口(即將原辦法第三條中所有港幣二百元字樣改為港幣五百元)請轉陳到處核將原辦法附後謹請

核定

辦法附後

決議：
通過

入境旅客行李及家用物品輸入辦法

一、凡由外國入境旅客可攜行李及家用物品，應照關章得免納關稅者，應填申請輸入許可證。

二、凡自香港、澳門以外各地入境之旅客，所携應納關稅部份之行李及家用物品，應照下列辦法辦理之。

(1) 此項行李及家用物品，不論係由旅客自身攜帶或於該旅客乘機後六個月內由輪機或郵色轉運抵埠，經海關審查確在行李及家用物品範圍以內，其總值每人（以成年人為限）不超過美金五百元，或其同等幣值者，得准予輸入，無須申請輸入許可證。

(2) 此項行李及家用物品，應納關稅部份，其總值如在美金五百元以上，而不超過三千元者，則須領得輸入許可證後方准輸入，但該旅客（即申請人）必須於乘機後一次乘華前在國外居住已滿一年以上者，方得申請輸入許可證。

三、凡自香港及澳門抵埠之旅客，所携應納關稅部份之行李及家用物品，經海關審查確在行李及家用物品範圍以內，其

總值每人(以成年入為限)不超過港幣二百元者得准予輸入無須申請輸入許可證惟超過港幣二百元時其超過部份不准輸入

凡自外洋經香港轉船來華之旅客其所帶應納國稅之行李及家用物品適用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四、行李及家用物品如係屬旅遊出口貿易辦法附表(四)內列之物品一律禁止進口但如係旅客本人之舊有用品及非賣品且為即時需用者則不在此例

五、凡在上海進口之旅客輸入行李及家用物品如須申請輸入許可證時應逕向本會申請

凡在其他口岸進口之旅客申請此項物品之輸入許可證時應向距離最近之本會分支機構申請

六、本辦法自公告之日起一個月以後實行

民營事業贖日承贖物資繳款辦法所規定繳款標準
應否修改案

答：前擬贖債委員會呈為民營事業贖日承贖
物資繳款辦法第四條規定贖債之價款以美金為計
算單位但承贖之民營事業每期繳款時得依中央銀
行掛牌市價折合法幣贖付現在進出口美金計價尚
已改為英鎊證明書制上開條文內所謂掛牌市價一
語概之現實情形似已其當時立法原意不同是若應
加修改抑應如何辦理請核示到院理奉交據工商財
政兩部核復意見如次

工商部意見

一認為日本贖債物資係屬贖債性質不需格外匯
支付其進口商向國外購買貨物須支付外匯以贖
還等款者不同其結匯辦法並無困難不宜援用結
匯證明書制度以增加商民負擔而影響既善工作
之進行

二十七、二十八日又據工商部轉陳工商界人士關於
價簿上述物資繳款之建議請照繳款前一日結匯
證明制結匯價格之半數再加牌價折合國幣繳納
津稍減承購廠礦之負擔而於原擬建廠計劃得以
進行

財政部意見

認為民營事業價購日本賠償物資應按照結匯證明書
明書使用辦法按半準會匯率折合國幣並另加結匯
證明書價格繳解價款

按兩部意見並不一致爰簽註如下

(1) 民營事業價購日本賠償物資辦法係於三十
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由院公布施行按民營事業承
購物資其繳款期限可分為四期(每六個月為一期)
清繳而物價幣值時有波動自難因定一法幣價值
為結算清繳之標準原辦法規定價款以美金為計
算單位在當時中央銀行對於外匯匯率係比黑市
價隨時調整掛牌故原案以牌價為準折合法幣計

其之方法。於國庫保持賄賂收入之價值。其承辦者
主者有之。其持均已廢及。以屬公允合理。

(2) 自本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實施。結匯證明書。改用舊
法以來。凡經政府核准結匯之外匯。亦均按平準會
匯率折合法幣。另加結匯證明書價格合併計算。即
在五月三十一日以前。隨同市價調整之牌價。現已
改為於規定匯率之外。以證明書價格調整之。換言
之。即在今日所謂牌價。應解釋為平準會匯率另加
證明書價格合併計算。而非專指單純固定之平準
會匯率而言。

(3) 本案依工商部核復意見。每一美元之賄賂物資。其
應繳贖款。僅為四十七萬四千元。即在兩年內分期
繳納。其總數仍不變。若依財政部核復意見。每一美
元應折合法幣。在目前應為四十七萬四千元外。
加證明書每一美元之價值。如分期繳納時。當視繳
款之日。證明書價值之增減。為折算之標準。是兩部
主張相去甚遠。工商界人士。主張。則將財政部意

見新報

茲假定以本月十七日美金黑市價格每一美元
七百五十萬元為例核算物之應繳價款倘照工商部
主張物之應繳法幣四十七萬四千元(假定一次付清)
即可獲得實值美金一元之物資其黑市價差頗過
未免過於微廉若照財政部主張應繳法幣三百四十
七萬四千元(本月十七日結匯證明書價三百萬元其
匯率合併計算)亦僅合黑市價十分之五弱至工商部
人士三建議則照結匯證明書價三百萬元之半或一
百五十萬元加匯率四十七萬四千元共一百九十七
萬四千元

本業事關賠償物資之價既政策究竟如何無從
請 核定

決議

惟照財政部意見擬認票由工商部及糖務處

聯合商榷教者止期限逾限不辦照舊其
不發物資由政府另案處理

11

討論事項(六)

工商部所屬燃料管理處標及管理辦法撤銷後關於燃
應如何處理案

簽註：工商部呈為本部所屬燃料管理委員會及管理

辦法曾經立法院審議本年下半年度預算案內編
必撤銷過渡時期其燃管業務次由本部會同資源委
源會妥籌辦理并經院上月三十一日第六次臨時
政務會議通過照辦各在案本部遵已令飭燃管會限
八月底撤銷并從速辦理結束惟查本部所屬燃料管
理機關所控制之煤斤係以陸軍公械局公用事業
鐵路輪船重要工廠以及公教人員配煤為對象茲奉
撤銷有應行指示者(1)原有燃煤管理機關及管理辦
法撤銷後關於燃煤是否尚須繼續管理(2)如須繼續
管理是否需要另設新機關及應如何設立(3)如須另
設新機關本部意見燃管由資源委員會主持辦理本
部仍當盡力協助(4)如不須繼續管理則撤於燃管會
撤銷後正式公告准許礦商及用戶自由採購運銷以

上四項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列院謹請
核定

決議：照立法院審議意見燃料管理業務應由該部會同
資源委員會迅即妥籌辦法呈核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議內政部參事程厚之呈請辭職應予免職案

決議：

(二) 院長提議財政部簡任秘書黃祖耀呈請辭職應予免職案

決議：

(三) 院長提議任命胡頌平為教育部簡任秘書案

決議：

(四) 院長提議糧食部參事葉華簡任督察張致祥蔡淑雲均呈請辭職應均予免職案

決議：

(五) 院長提議任命李金城以衛生部簡任技正試用案

決議：

(六) 院長提議任命鄭善政為濬縣委員會簡任視察案

決議：

(七) 院長提議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韓燾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秉彝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

院長李祖慶均另有任用請均予免職任命韓壽為江西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秉彝為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
察官李祖慶為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業

決議：

(八) 院長提議任命姚福祥署以蘇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業
決議：

(九) 院長提議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黃亮另有任用應
予免職遺缺任命張毓泉繼任業

決議：

(十) 院長提議派凌慶田為廣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
區保長司令部業

決議：

(十一) 院長提議廣東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長司令
莫雄另有任用應免本兼各職業

決議：

(十二) 內政部呈浙江省雲和縣縣長徐正濤另有任用青田縣
縣長以失印請均予免職並請任命汪浩夫署浙江省雲和

縣、長陳光國署青田縣、長業

決議、

(三)內政部呈浙江省德清縣、長侯孟氏呈請詳請請予免職遺缺並請任命蔣渭水試署案

決議、

(四)內政部呈請任命姚國寶署雲南省福貢設治局、長業
決議、

(五)內政部呈雲南省滄源設治局、長梁得桂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並請任命陳毓漢試署案

決議、

(六)內政部呈雲南省大關縣、長楊振海另有任用請予免職並豐縣、長王丕請予撤職並請任命張嘉棟署雲南省大關縣、長張朝璉署並豐縣、長業

決議、

(七)內政部呈雲南省易門縣、長朱光明楚雄縣、長楊品璠均另有任用請均予免職並西縣、長彭騰鳳請予撤職並請任命聶子明署雲南省易門縣、長李福超署並

西縣之長周紳著楚雄縣之長案

決議：

(六)內政部呈雲南省建水縣之長壽品品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並請任命朱光明試署案

決議：

(九)內政部呈貴州省岑蒙縣之長劉長征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並請任命關禪禮試署案

決議：

(十)內政部呈貴州省從江縣之長龐文蔚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並請任命許傑武署案

決議：

(十二)內政部呈請任命康文江署湖南省桂陽縣之長並請將原任該縣之長蘇並武免職案

決議：

(十三)內政部呈福建省屏南縣之長王澗呈請辭職請予免職遺缺並請以劉篤宏試用案

決議：

(乙)內政部呈湖北省利川縣長蔣瑞另有任用請予免職
遺缺並請任命雷如雲或署案

決議：

(丙)內政部呈廣西省羅容縣長陳續光另有任用上全縣
縣長羅禪伯呈請辭職請均予免職並請任命魏濟安署
廣西省羅容縣長李瑞藩署上全縣長案

決議：

(丁)內政部呈四川省長寧縣長夏莫山另有任用請予免
職遺缺並請任命吳仲熙署任案

決議：

(戊)內政部呈江西省南豐縣長周祥呈請辭職請予免職
遺缺並請任命張揚壽或署案

決議：

(己)內政部呈請派劉家秀署河北省唐縣長案

決議：

(庚)內政部呈請派李明德署河南省西平縣長並請將原
任該縣長李佩青免職案

決議

(先) 內政部呈請任命徐先鴻署山東省齊東縣之長案

決議

(洲) 內政部呈請任命張奎堯以山西省新絳縣之長試用並

請將原任該縣之長李凱朋免職案

決議

(出) 內政部呈請任命楊巨朋以山西省霍縣之長試用賀汝

玉以石樓縣之長試用任生光以平順縣之長試用王季英

以屯留縣之長試用案

決議

(志) 內政部呈請陝西省靖邊縣之長喬榮明因案請予撤職並

請並請以楊建信試用案

決議

(注) 內政部長請任命王梅影署遼寧省興城縣之長案

決議

行政院第十次會議

二十七年八月四日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議特派程潛為長沙綏靖公署主任，派黃杰、劉膺古、唐式遵為副主任，潘文華為華中剿匪總司令，部副總司令兼

決議：

(二) 院長提議特派宋子文為廣州綏靖公署主任，朱紹良為重慶綏靖公署主任，派鄧龍光、黃鎮球、繆培南為廣州綏靖公署副主任，王懋緒、賀國光、楊森為重慶綏靖公署副主任，羅卓英、萬福麟、鄭洞國、董英斌為東北剿匪總司令，鄒副總司令，馬占山為東北剿匪總司令，部副總司令，兼松北綏靖總司令，吳奇偉、馮欽哉為華北剿匪總司令，部副總司令兼

決議：

(三) 院長提議陸軍副總司令湯恩伯、衛州綏靖公署主任余漢謀均另有任用，應均予免職。特派湯恩伯為衛州綏靖公署主任，任命孫立人為陸軍副總司令。案。

(四) 院長提議善後事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雲五呈請辭職，應予免職。特派蔣夢麟為善後事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案。

(五) 院長提議善後事業委員會保管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嘉璈呈請辭職，應予免職。派王敏兼善後事業委員會保管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為主任委員。案。

(六) 院長提議安徽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洪兆麟呈請辭職，應予免職。委員楊憶祖另有任用，應予免職。任命該省政府委員黃紹欣兼財政廳長，楊中明為委員。案。

(五) 院長提議，衢州發清公署副主任張連蔣光燾均予免職，張連蔣光燾均另有任用，應均予免職。派陳大慶為衢州發清公署副主任，張連蔣光燾均予免職。派陳大慶為衢州發清公署副主任。張連蔣光燾均另有任用。應均予免職。

決議

(六) 院長提議，派李延年為徐州剿匪總司令部副總司令，案。

決議

(七) 院長提議，新疆警務總司令宋希濂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派陶峙岳為新疆警務總司令，案。

決議

(八) 院長提議，派方揚^揚為台灣省訓練團教育長，案。

決議

(九) 院長提議，上海金融管理局，長李立侯，應予免職。遺缺以林崇墉繼任，案。

決議

(十) 院長提議，重慶市政府會計長傅元培，另有任用，應予免職。任命傅元培為漢口市政府會計長，案。

決議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行政院第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行政院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地點：本院

出席：翁文灝

張厲生

彭昭賢

王世杰

何應欽

王雲五

朱家驊

謝冠生

左聲生

陳啟天

谷正綱

薛篤弼

李敬齋

周詒春

閻吉玉

孫越崎

劉維燾

雷震

林可棻

王微

列席：凌鴻勳

白雲梯

龐松舟

曾虛白

主席：翁院長

秘書長：李惟果

副秘書長：梁穎文

紀錄：許自誠

高崑峯

報告事項

- (一) 派遣代表出席國際民用航空北太平洋區域會議案
- (二) 派員參加國際刑法委員會大會案
- (三) 現任軍職之立法委員免去軍職或外職停役案
- (四) 遴補湖南省參議員案

轉報告事項

- (一) 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追加及轉帳案
- (二) 資源委員會主管明良煤礦局等五單位暨交通部主管郵政局等三單位承上半年度營業概算案

討論事項

- (一) 設立行政院物資供應委員會物資供應局駐衛警察總隊案

決議：通過

- (二) 修正公發費用法條文案

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一併審議

- (三) 衛生部檢疫所組織條例案

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四) 衛生部東南鼠疫防治處改組為衛生部鼠疫防治處案

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五) 浙江省增設四明器業

決議：通過

編制益事項

(一) 改于望德為慶賀厄瓜多新總統就職專使案

決議：通過

(二) 刑法總則第五條內增列鴉片罪一款案

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三) 三十七年下半年度中央各機關學校經常費追加原則案

決議：通過

中央各機關學校不分機關等級一律照本下

半年度預算數追加三倍但各第二級主管

機關對所屬機關得參酌事務繁簡就追加總

額統籌調整

國防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部隊經常費照本

年六月份原預算數追加三倍其增加部分不

予追加

六 出差旅費照次長會報核定原則通過仍由主

計部詳擬辦法呈核

(四) 三十七年下半年度各省補助費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

(五) 交通部請加發六月份國內及台灣各國營機關員工半

個月薪津案

決議：國營機關另加百分之三十款額不予計列共准

撥發國幣二九、一、二、二億元台幣一〇、八、八、五六

〇、二九元並准按撥發日之匯率折列國幣統由

中央銀行墊撥

(六) 交通部請墊借所屬各事業七月份不敷補貼費案

決議：七月份不敷補貼費准由中央銀行墊借十萬億

元

交通事業補貼政策範圍限度交由主計部詳加

研究擬具辦法呈核

(八) 交通部請加發所屬各工程事業機關六月份半個月薪

費案

決議：准照交通部申請，除補外加給之百分之三十

共法八、九、六、一、四、四、六、一、〇、八、三、〇元由中央撥

行空撥

任免事項

共二十二案均照案通過

續任免事項

共十二案均照案通過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一日第十一次會議

行政院
會議

議事日程

行政院第十一次會議議案目錄

三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報告事項

- (一) 派遣代表出席國際民用航空北太平洋區域會議案
- (二) 派員參加國際刑法委員會本年八月大會案
- (三) 現任軍職之立法委員免去軍職或外職停役案
- (四) 選補湖南省參議員案

討論事項

- (一) 設立行政院物資供應委員會物資供應局駐衛警案

總隊案

- (二) 修正公証費用法條文案
- (三) 修正衛生部檢疫所組織條例案
- (四) 衛生部京南鼠疫防治處改為衛生部鼠疫防治處案

- (五) 浙江省增設四明縣案

任免事項

共計二十二案

報告事項

派遣代表出席國際民用航空北太平洋區域會議案

查前據交通部呈請派遣代表出席本年七月十三

日在美國西雅圖舉行之國際民航北太平洋區域會

議並擬具經費預算請核示到院奉文主計部核撥提

出本院預算案查委員會議第五次會議審查報告核准

派三人參加擬撥平銜會牌預結購美金五千六百

六元連向總裝費共需國幣二萬七千四百元

元在本年上半年度第一項預備全項下動支等語

奉批准於七月一日由院行知在案

茲據交通部呈為遵辦派代表各額并按去年派遣

代表出席國際民航北太平洋區域會議成例由本

院核定民航空運局長左紀彰航路局長袁葆康空

中交通管制科長楊起瑞三人為出席該會議代表並

為使陣容增強參加權利起見加派現駐加拿大之

際民用航空組織之亞細亞主席歐陽首輝代表前往

參加除已函請外交部蓋印該三代表外爰官印出

護殿 五雷 如照 美文 瑛 鑄 通 志 美 亦 反 故 會 議 秘 書 處
黃 瑞 給 出 席 大 會 六 次 誦 文 件 亦 諸 族 餘 亦 未 知 由 院 稿
復 准 予 給 榮 賞 著
鑒 卷

報告事項(二)

派員參國際刑法委員會大會案

簽註：司法行政部函准國際刑法委員會秘書長函請

派員參加本年八月大會一案，馮轉呈等由，到處核陳

奉諭，飭外交部令駐瑞士使館遴選適當人員就此

參加等因，已於七月三十日由廣分行謹請

鑒登

報告事項三

現任軍職之立法委員免去軍職或外職停役案

簽註：國防部呈以現任軍職之端木傑等十四員已

當選為立法委員依照憲法規定立委不得兼任外

職除郭德權一員已另案簽准停役柳克述一員除

中訓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蔣鈞院核辦外其

餘端木傑等十二員概分別予以外職停役或免職

附呈名冊一份請鑒核等情到院

查依憲法第七十五條規定立法委員不得兼任

官吏柳克述一員雖非軍職但係官吏似應予以免

職郭德權一員前據國防部呈請外職停役已轉呈

總統公布在案其餘各員概照國防部簽准意見辦

理茲將國防部原送名冊附後謹請

鑒察

名冊附後

報告事項(四)

選補湖南省參議員案

查該、中國民主社會黨中央總部函以承院呈名達選

湖南省參議員陳岳雲辭職遺缺擬以李受瀛充希查

照達選到院經核尚無不合擬由院函請總統府秘書

長蔣陳分別核辦此補謹請

鑒

討論事項

一

發

行政院物資供應委員會物資供應局駐衛總隊案
 茲：前據本院物資供應委員會呈為物資供應局接
 收物資大量運至上海青島天津整儲處理所需警衛
 兵力須在六個中隊以上另須組織稽查隊分配各地
 工作如依照該局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擬設立警
 衛大隊勢將限於編制不足以應需要擬請改為成立
 監察總隊俾遇偷漏盜竊等案件發生即可迅速處置
 而確係物資三委全等情到院茲邀集有關機關會審
 查會以該局在上海青島等處所需警衛應採警察
 編制由物資供應委員會內政部會同擬定辦法呈
 核等語呈奉核定後由院飭知在案
 嗣據物資供應委員會內政部會呈擬訂行政院
 物資供應委員會物資供應局駐衛警察總隊組織規
 程請核示前來

案經提奉七月十七日第五次臨時院會決議由秘書處物資供應委員會內政部會同修正

請

茲經遵照會同審查，將原送組織規程修正時，核實

核定

規程附後

抄附物資供應局組織規程第八條之文

決議

通過

行政院物資供應委員會物資供應局駐衛警察總隊
編規程(審查修正本)

第一條

行政院物資供應委員會物資供應局駐衛警察總隊(以下簡稱本總隊)隸屬於行政院物資供應委員會物資供應局

第二條

本總隊置總隊長一人、綜理隊務副總隊長、總隊附各一人、襄理隊務

第三條

本總隊設左列各組：一、掌理左列事項：一、警務組 掌理編制訓練調遣配置勤務計劃

二、督察組 掌理駐衛警戒配務物資護運督導

三、總務組 掌理文書檔案印信典守人事庶務

經費統計武器裝器供應補給保管

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總隊部置秘書一人、組長三人、組員九人、至十八人、督察員二人、辦事員十人、至二十人、雇員三人

第四條

第五條

至四人、
本總隊下轄六隊、分駐各場庫碼頭、其編制如左、
一、每隊轄三分隊、
二、每分隊轄三班、
三、每班置正副警長各一人、警士十四人、
每隊置隊長隊副各一人、分隊長三人、辦事員准
員各一人、

第六條

本總隊各級主管、請在原警衛稽查大隊中具有
警官資歷者先行派充、所需補充警官由物資供
應委員會商請內政部派充之、

第七條
第八條

本總隊辦事細則另定之、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原條文

行政院物資供應委員會物資供應局組織規程第

八條
本局因業務需要，得呈准設置辦事處、儲整處、
評價委員會、警衛大隊等，其組織另定之。

討論事項(二)

修正公證費用法條文案

簽註：司法行政部呈以公證費用法內有尚徵明費用

各條條文前經擬具修正草案呈奉鈞院令知已呈通

過轉送立法院審議在案惟該項修正草案尚係三十

六年十二月間修訂核與現時經濟情形已不適應原

修正徵收數額又嫌過低不切實際亟須重行修正以

資因應重以修正各條條文案草案請核轉立法院一併

審議等情到院可照辦茲將修正草案附後謹請

核定

草案附後

決議：

通過送請立法院一併審議

修正公證費用法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六各條條文草案

當事人聲請就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者，除本法
有特別規定外，依其標的之價額，按左列規定徵
收費用

五十萬元未滿者 五萬元

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未滿者 十萬元

一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未滿者 二十萬元

三百萬元以上六百萬元未滿者 三十萬元

六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者 四十萬元

逾一千萬元者，每十萬元加征一千元，不滿十萬元

者，亦按十萬計算。

第十一條

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不能算定者，其標的價額
視為一千萬元，但其最低價額逾一千萬元者，或
其最高價額未滿一千萬元者，以其最低價額為
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

第十二條

當事人聲請就左列事項作成公證書者，征收公
証費五萬元。

第十三條

一、承認、允許及同意。
 二、契約之解除。
 三、遺囑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四、曾於同一公証處作成公証書之法律行為之補正或更正。

第十七條

當事人聲請就關於私權之事實作成公証書者，除本法有特殊規定外，依其事實之實際及証書之作成所需時間，按一小時征收公証費五萬元，不滿一小時者，亦按一小時計算。

第十八條

當事人聲請作成換發書、催告書、受領証書或拒收公証費五萬元。

第二十一條

絕証書者，征收公証費五萬元。
 對於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交付公証書或其附屬文書之正本，每本每百字征收抄錄費二十元，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翻譯費每百字征收四十元，至一萬元，由法院酌

第二十二條

定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閱覽公証書原

第二十八條(增)

本或其他方式文件者每次征收閱覽費五萬元。

本法所定各項費用得視經濟情形提高至四十
按由各高等法院按照本省或本市實際狀況酌
定呈報司法行政部核准後加征之。

原第二十八條
遞改為二十九條

討論事項三

衛生部檢疫所組織條例案

查衛生部海峽檢疫所組織規程係去年十二月

間由院公布茲據衛生部呈以該規程多有不合實際

之處為適應需要擬具衛生部檢疫所組織條例草案

請核示到院查此不合且查檢疫所係直隸衛生部之

機關似應改稱條例茲將條文略加整理付後如蒙通

過批准完成立法程序謹請

核定

條例附後

法議

通函區請立法院審閱

衛生部檢疫所組織條例草案
衛生部檢疫所(以下簡稱檢疫所)掌理陸軍各營

第一條

檢疫所預防疫症傳染事宜

檢疫所名稱一律冠以所在地地名(如衛生部)

第二條

△檢疫所
檢疫所組織依業務之繁簡分為下列三等

一、特等檢疫所

二、一等檢疫所

三、二等檢疫所

各檢疫所等級由衛生部呈准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條

特等檢疫所置所長一人主任技師一人至二人

技師三人至五人副技師五人至七人檢査官

七人至九人檢査員十人至二十人檢査助理

員二十六人至二十七人秘書一人至二人總務

主任一人事務員辦事員各四人至六人并得酌

用雇員四人至六人
一等檢疫所置所長一人技師一人至二人副技

第三條

第六條

師二人至三人、檢疫醫官四人至五人、檢疫員六人至七人、檢疫佐理員七人至九人、秘書一人、總務主任一人、事務員、辦事員各三人至四人、並得酌用雇員三人至四人。

二等檢疫所置所長一人、技師一人、檢疫醫官三人至五人、檢疫員二人至四人、檢疫佐理員四人至七人、秘書一人、總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一人至二人、辦事員二人至三人、並得酌用雇員一人至二人。

第七條

所長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主任技師、技師、副技師、檢疫醫官、檢疫員、檢疫佐理員、辦理檢疫技術事項。

秘書、總務主任、事務員、辦事員、辦理文書庶務事項。

第八條

持等檢疫所置會計員一人、會計佐理員二人至四人、一等檢疫所置會計員一人、會計佐理員一人至二人、二等檢疫所置會計員會計佐理員各

第九條

一人均委任，依主計法規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特等檢疫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佐理員一人，至二人，一等二等檢疫所各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均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條

檢疫所人員之任用，依衛生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檢疫所得設檢疫分所、檢疫站、檢疫醫院、留驗所，其組織由衛生部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二條

檢疫所於必要時得延聘專家為顧問。

第十三條

檢疫所辦事細則由檢疫所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時監討論事項四

衛生部東南鼠疫防治處改組為衛生部鼠疫防治處案

簽註：衛生部呈以忱於鼠疫區域之擴展預謀防治起

見捲於本年下半年度在不擴增員額原則下調整原

有機構增強防治效能將東南鼠疫防治處改為衛生

部鼠疫防治處統籌辦理全國各省鼠疫防治事宜必

要時在鼠疫嚴重地區設立分處掌事權統一責有攸

歸撥具組織條例草案請核示到院

查衛生部所屬東南鼠疫防治處組織條例係於本

年三月修正公布本草案與前條例大致相同僅將概

閱名稱更改茲將條文酌加整理附後如蒙通過後概

咨請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並將東南鼠疫防治處組

織條例予以廢止謹請

核定

草案附後

決議：通過區區衛生部案

衛生部鼠疫防治組織條例草案（法規會整理本）

第一條

鼠疫防治組織屬衛生部掌理全國鼠疫防治事宜

第二條

鼠疫防治組織左列各組

一 防疫設施組

二 醫葯實驗組

三 衛生工程組

四 細菌病理組

五 昆蟲動物組

防疫設施組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鼠疫流行病之調查研究事項

二 關於鼠疫防治之設計及核事項

三 關於疫情統計及工作報告事項

四 關於鼠疫防治人員之訓練事項

五 關於交通檢疫之設計實施事項

六 關於鼠疫管制之其他緊急措施事項

醫葯實驗組掌理左列事項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 一 關於鼠疫患者之隔離事項
- 二 關於隔離醫院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三 關於治療鼠疫藥物之葯理研究及臨床實驗事項
- 四 關於預防鼠疫之生物學及化學葯物之研究實驗事項

衛生工程組織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滅鼠滅蚤之設計及推行事項
- 二 關於防疫鼠建藥之設計及推行事項

第六條

細菌病理組織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鼠疫病人之試驗診斷事項
- 二 關於鼠疫之細菌檢驗事項
- 三 關於鼠疫細菌學之研究事項
- 四 關於鼠疫病人及鼠族之病理檢驗事項
- 五 關於動物傳染左列事項
- 六 關於蚤類之區別及其傳播鼠疫之調查研究

第七條

事項

二關於鼠疫及其他傳播鼠疫動物之調查研究
事項

第八條

鼠疫防治處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處長承辦
生部部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副處長補助處長
處理處務

第九條

鼠疫防治處置主任技師二人技師二人至四人
副技師三人至六人分任技術督導研究事項技
術員三十二人至四十四人技務管理員二十八
至二十四人

第十條

鼠疫防治處各組各置主任一人由主任技師或
技師兼任分掌各組事項

第十一條

鼠疫防治處置秘書一人總務主任一人事務員
八人至十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辦理文書出納
及庶務事宜

第十二條

鼠疫防治處因技術上需要得聘用技術專員十
二人至十六人

第十三條

鼠疫防治處得聘用技師生六人至十人雇員八人至十二人

第三

第十四條

鼠疫防治處人員之任用依衛生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鼠疫防治處置會計員一人會計法理員一人或二人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十六條

鼠疫防治處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一人或二人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七條

鼠疫防治處得設分處隔離醫院檢疫站及鼠疫防治人員訓練班其組織規程由衛生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八條

鼠疫防治處辦事細則由處長訂呈請衛生部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討論事項(五)

浙江省增設四明縣案

簽註：前據浙江省政府呈，以四明山區地處險絕，等七
縣邊境，叢山峻嶺，交通阻梗，向為盜匪淵藪，對於行政
管理，殊感不便，擬劃設縣治，檢同稿圖，請核示到院，奉
文內政部核復，似可照准，所請新縣即以四明為名，縣
治設於青亭崗，位置適中，界域整齊，其名稱與全國其
他省市縣局名稱亦不重複，似可併予照准等語，謹請
核定。

決議、通過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議派馮浴安劉汝明為徐州剿匪總司令部副總

司令兼

決議：

(二) 院長提議任命張濟仁為內政部人口局第二處長

用案

決議：

(三) 院長提議任命孫祥萌為交通部簡任技正案

決議：

(四) 院長提議任命蔡慎初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警稽主任案

決議：

(五) 院長提議任命蕭立坤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業務處

長案

決議：

(六) 院長提議任命李鹿華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簡任秘書

案

決議：

(七) 院長提議任命易舜欽為社會部勞動局簡任視導案
決議：

(八) 院長提議派吳滋為水利部淮河水利工程師局運河流域
城復堤工程師之長案
決議：

(九) 院長提議派周子範為淮河水利工程師局運河流域復
堤工程師主任工程師案
決議：

(十) 院長提議任命^為光琦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案
決議：

(十一) 院長提議湖北高等法院推事黃院長朱樹聲王清祥
應免本兼各職遺缺任命魏大同繼任案
決議：

(十二) 院長提議任命唐棟蘇嗣洵署廣西高等法院推事黃庭
長案
決議：

(十三) 院長提議重慶市政府參事易世珍應予免職案
決議：

決議：
由院長提議，天津市工務局長劉如松呈請辭職，應予先職道缺，任命馮祖源繼任案。

決議：
由院長提議，派朱理為山西陳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案。

決議：
由院長提議，派顧曾武為廣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案。

決議：
由院長提議，派何子律為湖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案。

決議：
由院長提議，陝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史直呈請辭職，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薛慶衡另有任用，應均免本兼各職，派袁德新為陝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王定邦為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

政省察專員與區保安司令業

決議：

(九)

內政部呈浙江省桐鄉縣之長范文治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請任命曾平治或署案

決議：

(十)

內政部呈請任命范文治署浙江省平湖縣之長並請將原任該縣之長張本舟免職案

決議：

(十一)

內政部呈湖北省枝江縣之長吳天心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並請任命張信業或署案

決議：

(十二)

內政部呈陝西省洛川縣之長岳德良與四縣之長房向繼因案請均予撤職並請任命連友蔭以陝西省洛川縣

縣長試用田雲漢以蕪湖縣之長試用案

決議：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一日第十一次會議

行政院
會議

議事日程

臨時部份

行政院第十一次會議議案目錄

三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報告事項

- (一) 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追加轉帳案
- (二) 資源委員會主管明良煤礦局等五單位及交通部主管郵政局等三單位上半年度營業概算案

討論事項

- (一) 派于望德為慶賀厄瓜多新總統就職專使案
- (二) 刑法總則第五條內增列鴉片罪一款案
- (三) 三十七年下半年度中央各機關學校經常費追加原則案
- (四) 三十七年下半年度各省市補助費案
- (五) 交通部請加發六月份國內及台灣各國營業稅法第二半個月薪津案
- (六) 交通部請墊借所屬各事業七月份不敷補貼費案
- (七) 交通部請加發所屬各工程事業機關六月份半個月薪

賞案

(八) 續撥往運太平洋各島軍火運費案

自撥監祭委員行署用器費案

補列棉產改進處本年下半半年度購置棉種皮訂購藥

械經費案

(六) 資源委員會籌撥機重車輛製造公司價撥支北運輸總

局之機車車輛請示加撥案

(七) 交通部東北各高業三十七年案及以前各年度追加轉

帳各案

(三) 機關追加經費案

任免事項

共十二案

臨時報告事項(一)

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追加及轉帳案

簽註：國史館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等二十五機關收支併列及轉帳案均經奉交主計部核復似可照辦等語復經本院預算審查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審查

報告稱：以照前表主計部核列數共予審定歲入五四〇六〇六六四三八九四六元歲出二六〇四九四八八四一三七八元彙案簽呈前

主席修業完竣法

簽註：列表於後謹請

鑒察

謝表

備明表

案	列原請數	撤審定數	說明
<p>總統府主管</p> <p>一、追加國史館中央 黨史史料編纂委 員會房屋購置費</p>	<p>一八四五一四八四〇</p>	<p>一八四五一四四〇〇</p>	<p>餘係於抗戰期間曾任該會本志 中山東路基地上建築房屋三十 餘幢經中央信託局標價如上數 由該會優先承購該館請予依法 追加經費業經主計部核復是項房 屋建築在該會基地上自可由該 會優先承購撤採標價追加經費 似可照辦。</p>
<p>衛生部主管</p> <p>一、甲歲入部分</p> <p>八、追加中央生物化學製 劑廠房屋購置費上海</p>	<p>四六五八五九八〇〇</p>	<p>四六五八五八〇〇〇</p>	<p>撥與中央生物化學製劑廠處 上海製藥廠使用之中央化學藥 廠房地產現蘇浙皖區處理敵偽</p>

製葯廠接收廠度
估價收入
二、追加蘇聯葯品經費
理處資金收入

(乙)歲出部份

一、追加中央大葯化學
製葯經費處上海
製葯廠營業資金
支出

二、追加蘇聯葯品經費
處材料支出

六、追加上海海港檢
疫所卅五年年度事
業費

三、四、五、三、〇、〇〇

四、六、五、九、六、〇〇〇

三、四、五、三、〇、〇〇

一、七、一、四、四、一、一

三、四、五、三、〇、〇〇

四、六、五、九、六、〇〇〇

三、四、五、三、〇、〇〇

一、七、一、四、四、一、一

度業審議委員會估價四、六、五、九、六、〇〇。
尤由該處承購又蘇聯葯品經理處
接收留用廠葯毒品統蘇聯院廠
廠均度業清理處詳定計價三、四、五、
三、〇、〇〇元請分別照數追加歲入歲
出案核至計部核復：尚無不合撤
核分別照數追加歲入歲出由財政
部辦理轉帳不另撥款似可照辦。
據美、該所追加卅五年年度歲入歲出業
業核國府核撥歲入部份事業費如
不敷核定為卅六年度歲入歲出各
三、八、〇、九、〇元以收撥支不另撥款等
因惟查該所卅五年年度經費收入除
證書費及薪金部份已全數解庫外
另並董濟毒部份原係美擬作為
事業費等支出於年終彙解追加

財政部主管

一、追加海關總稅務
司署購置汕頭東
亞海運公司碼頭
臨時費

三、六、五、〇、〇、〇、〇

三、六、五、〇、〇、〇、〇

有案奉令核裁而款已支出無法
收回請予追加如上數業經主計部
核復尚無不合撤核照原案補列
廿六年度事業費一六、七、四、四、四、元
以收抵支不另撥款似可敷辦。

據美、核中央信託局與興隆棧運廠
偽度業清理處代電為奉院令於
廿七年三月將該碼頭點交潮海關
接收按廿七年九月現值估列如上
數請予追加業經主計部核復
尚無不合擬准與列陳賬內及不
另撥款似可敷辦。

國防部主管

一、追加第一補給區

三、〇、五、五、〇、〇

三、〇、五、五、〇、〇

據美、核第一補給區司令部接收

司會部接收餘州
富慶街油船廠價
款

一、追加第十八、戰區
動用偽聯銀券折
合國幣數

一八一三、五、六、九

一八一三、五、六、九

該油船廠價款如上數，以第十八戰區遣送集中日俘僑務遣人員旅務費，居沽港口運輸司令部專設人員薪餉公雜費及留用日籍人員收容不起訴或把各項開支共動支偽聯銀券折合國幣如上數，請分別追加。業經呈請部核復，以上兩案均係辭帳之件，俟並升又年上半年度各機關追加概算處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概請准予並數追加分別辦理。似可照辦。

(三) 追加前粉汙整備帳
 部接收日商上海虹口
 醫院藥品及器械價
 款

一九五三六五〇

一九五三六五〇

本院廿六年秋拾字三六三號代備帳
 倉庫服裝通訊器材糧秣炊具食
 品三廠以及其他物資必須由軍事
 機關留用部份應作價後一律轉帳
 該司令部留用器械核與規定相符
 大項價款撥核照數追加轉帳

資源委員會主管

(一) 甲、歲入部份

收回資本收入

江南電力局籌備處

乙、歲出部份

籌備經費

皖南電廠籌備處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主計部核轉資委會法幣電力局籌
 備處資本核交皖南電廠籌備處
 撥辦追加廿七年上半年度歲入
 歲出概算一筆款。大項核轉資本
 計三十五年度十二億元廿六年
 度十五億八千萬元共如上數核
 案相符撥法幣數補備轉撥去
 案核尚可行撥法幣數追加本半
 年度歲入歲出概算

(二) 山東鉛業公司籌備
廢渣收廠為資產

六〇,五五三,五五七

六〇,五五三,五五七

據呈奉院令核定該處接收華北煤土
及華北輕金屬公司資產估價約
六三四,九八五,六〇七元華北鑛土公司
存置第二碼頭器材一批估價為一
八八〇,〇〇〇元及華北輕金屬公司南
院三廠資產估價為六〇八,〇八四,〇〇〇
元合加上數請予追加華北三計
部核復「擬准照數追加轉帳」似可
照辦

(三) 天津化學公司接
收敵產估價

八三六,六六九〇

八三六,六六九〇

據呈該公司接收敵產估價已奉院
令核定請予追加業經三計部核
復「擬准照數追加轉帳」似可照辦

(四) 收回資本收入

甘肅煤礦局

一四九,四六六,九九四

一四九,四六六,九九四

三計部核轉資本收入及甘肅省府
編送廿六年度該局資金核轉概
一審稿「該局房修由資委會與甘省
府合辦」奉因核文該有單據核
轉資本請備法案附轉核文該有

			<p>資本另列商中補助費支出外所有 收回該會主管機關資本列入 上數並改作三十七年上半年度支 入似可照辦</p>
<p>農林部主管 (一) 追加中央林業字 驗所接收故偽產 業偽款</p>	<p>九八、八四、五〇〇</p>	<p>九八、八四、五〇〇</p>	<p>指呈該所及該會接收故偽像器具 款各如上數</p>
<p>(二) 追加農業推廣委 員會接收故偽物 資偽款</p>	<p>三六、七、九三、〇〇〇</p>	<p>三六、七、九三、〇〇〇</p>	<p>請予追加業發主任計師波及兩案均 係接收故偽物資偽款請准分別照 表與加轉帳似可照辦</p>
<p>(三) 追加中央農業實驗 所購買接收偽技術 設備建築房屋偽款</p>	<p>一九五、七〇、〇〇〇</p>	<p>一九五、七〇、〇〇〇</p>	<p>指呈該所購買接收故偽房屋及 設備房屋款各如上數</p>
<p>(四) 追加中央農業實驗 所購買接收偽草</p>	<p>七、三五、五五、七、五〇〇</p>	<p>七、三五、五五、七、五〇〇</p>	<p>請予追加業發主任計師波及兩案 均係接收故偽物資偽款請准不</p>

北農事試驗場林州
試驗地產產值表
五甲 收入計表

1. 北河地產國有林
區管理處產物
品售值

2. 北河地產國有林
區管理處充公木
材售值收入

行政院主管

(一) 追加河北平津區
救濟產案處理局
天津區漢奸財產
清查委員會發
常費

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五〇,八〇〇

八八五,四七〇

別照數追加轉賬似可致辦

若三該處成三六載尚與收入公處而
擬以該處三六年舊款公村收入及卅六年
七年款以充公遺法各縣木村採售征款
共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移充該處辦公房
屋建設費等項請予追加案經主計部
核復案經卅七年六月年度交機關法
加撥與處核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前法
與數不別追加辦理支未據似可致辦

前據該局呈為該會卅四年度十二月
份及卅五年度一至五月份經費撥發准
追加數內尚有該會自行利息八八五
四八七〇元未予計列請予補助
按業經主計部核復該案相符
請准如數核列由運產售征項下轉
賬核解不另撥款似可致辦

追加省市補助費

(一) 上海市政府教育局接收
政務儀器折價

(二) 上海市政府衛生局接收
培禁煙酒局藥品材料費

(三) 北平市政府廿年度
警警雜糧雜款

(四) 江蘇省政府撥用款
濟南通海花折價

六五(四)五(五)五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

六五(五)七(三)九〇〇〇

八(四)〇(五)〇〇

六五(四)五(五)五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

六五(五)七(三)九〇〇〇

八(四)〇(五)〇〇

案經主計部核復：核准撥款追加
由財政部撥款。似此照辦。
上款係該局接收煙土六九五斤折價
案經主計部核復：核准撥款追加由
財政部撥款。似此照辦。

案經主計部核復：核准撥款追加
一千名。前經院令核准自廿四年十月
起至廿五年三月止。每名每月撥發雜
費一百市斤。六個月共六六〇。美市斤
廿五年(一至三月)份在領撥款已列入
廿五年度。該市預算亦毋庸另列追加
廿四年十月至十二月份雜費三〇。市斤
林張原備預算半數追加由財政
糧食兩部轉帳。不另撥款。似可照
辦。
案經主計部核復：核准撥款追加
專署撥用款。濟南通海花折價。八
九市担。六八市斤。似此照辦。核准撥款
院區款。協產業清理屬折價。以上

(二) 漢口市政府提出政府
銅筋借款

六五三〇〇〇

六五三〇〇〇

(六) 大連市政府
經費

八五二六八流通券

三五九三三屆國幣

五

款列後數追加由財政部核撥
可撥
該市府提出武漢政府產量清
理需銅筋六噸零五十五斤
免武漢防禦軍事借款撥款
追加有案選主計部核撥
追加核撥不易撥款以可撥

案經主計部核撥
出預算外到流通券如大數其中
國大代表公費八〇萬元
表立法委員選舉法事務費
廿五年度及省中選所經費
大代表公費材料目表予剔除
流通券數應改為七三三六八元
一此十折合國幣為三三二六八〇
元請准照列在本年下年
中央政府預算第二預備金
動支由財政部核撥
滙率為一比一五元折
五改為三四八九三二
批照部核辦理

甘肅煤礦局資本

四四六,五九四

四四六,五九四

主計部核撥資委會及甘肅行編送廿六年度該局資金核撥概算一案核請該局核辦資委會查本核撥甘肅府除另列收回統會至管資本外核請該府核辦資委會上款并改作廿六年度概算出四可以也

交通部主管

(一)追加中央氣象局建築基地圍牆經費

七五五,〇〇〇

七五五,〇〇〇

擬吳、核局前置中以北氣基地一方亦中有一奉令整理中各曾限期建築房屋或先建圍牆核局在核局廿六年度以亦費即餘項下列夫核撥核辦案儘去計部核撥一核內可行仍作廿六年度經費處理似可也

合

計

歲入
五〇六,〇五九四
歲出
五三三,〇五九四

五〇六,〇五九四
五〇四,〇八四三

附報事項(二)

資源委員會主任官明良煤礦局等五單位暨交通部主管郵政局等三單位本上半年度營業概算案

簽核

：據主計部核轉資源委員會明良煤礦局等五單位暨交通部郵政局等三單位本上半年度營業概算並附具簽核意見到院計資源委員會主任官五單位除中央花二股籌撥處尚在創設期間盈餘計列外其餘四單位共列收益總額八五二一五〇〇〇元支出總額八一二〇五〇〇〇元盈餘四一〇一〇〇〇〇元交通部主管郵政儲金匯業局本上半年收益一〇六九二八〇〇〇元盈餘四二八〇〇〇元支出總額一〇六九五〇〇〇元盈餘四二八〇〇〇元郵政儲金匯業局保險及郵政總局及所屬各局共計虧損三一五〇五三八〇〇〇元

案經本院預算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查核報告稱本案除郵政總局及所屬各局暨郵政儲金匯業局

保險慶附送靴羹內列虧損數額。應以本院核定補貼
總額為限。並請轉請商文外。其餘各單位營業概算。概
准修業。彙案簽呈。前主席總董。茲將預算清單附後。謹請
鑒登

預算清單附後

行政機關各事業三十七年六半年營業預算清單

天	重慶市總局	九	支出總額	九	盈餘	備	改
實業委員會支費	八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			
人民煉煙局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盈餘分攤撥款天計 部意見詳填	
重慶化冶煉廠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左
重慶中礦務局	五六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左
中央化大廠							

該廠而在製業期間本
上平其後製業前分
既撥與天計部意見
詳填

5. 萬縣水電廠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原餘不記撥歸三計 劃查列辦便
交通部 天管	三六六五八〇〇〇〇	六九一五五九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三〇四〇〇〇〇〇	
1. 郵政總局及所屬各局	二六九六五六〇〇〇〇	五四三三八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三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2. 郵政儲金匯業局	一〇九九九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九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原餘不記撥歸三計 劃查列辦便
3. 郵政儲金匯業局保險處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八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臨時討論事項

(一)

派于望德為慶賀厄瓜多新總統就職專使案

簽註：外交部呈以厄瓜多國新總統 S/O/O P/O/O

來文邀我遣使參加慶典查此次厄新總統就職其
美暨南美各國均將派使參加慶賀我國似可派員
駐厄公使于望德為大使銜慶賀專使屆時就近參
加慶賀以敦睦誼請核示到院可否謹請
核定

決議

通過

續討論事項(二)

刑法總則第五條內增列鴉片罪一款案

簽註

內政部會呈為海外僑民煙毒嚴重建議將鴉片罪列入刑法總則第五條之內請核轉立法院審

議修正列院

查華僑在國外常有販運吸食煙毒等行為為各國指謫有損國家聲譽內政司法兩部為澈底肅清華僑煙毒燃於刑法第五條內增列鴉片罪以資因應奉交僑務委員會及外交部議復均表贊同似屬可行茲擬具刑法第五條修正草案附後謹請核定

草案附後

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定

附刑法第五條修正草案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內亂罪

二、外患罪

三、偽造貨幣罪

四、第二百零一條及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

證券罪

五、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零一十四條第二百零一

十六條及第二百零一十八條之偽造文書印文

罪

六、鴉片罪(新增)

七、第二百零九十六條之妨害自由罪

八、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

罪

前項第六款之鴉片罪以中華民國入民記者為限(新增)

聯封論事項(三)

三十七

簽

本院預算審查委員會簽呈查三十七年下半年年度中央各機關學校經常費追加原則案餘均係照上半年度各機關經常費原預算數及追加數核列並未增加近以物價驟漲各機關經常費不敷支應經參酌七月份共六月份辦公用品指數增漲比率撥充追加原則如左

一、中央各機關學校不分機關等級一律照本年下半年度原預算數追加兩倍但各第二級主管機關對兩屬機關得參酌事務繁簡就追加總額統籌分配

二、國防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經常費照本年六月份原預算數三一九八八億追加兩倍其增加部份不予追加

以上兩項撥款該院以計國庫負擔共增十五億八千四百餘億元自七月份起實施並交由主計部另編預算總表呈院轉送立法院參議當否謹請

核定

再因於各機關辦公費及出差旅費向來並經於八月十日提出本院第八次會長會報討論，以各機關辦公費原定數額過低，於公路推進，不無影響，倘致預算會於意見，僅增加發兩倍，仍屬不敷甚鉅，因公出差旅費不敷情形，尤為顯著，亟宜設法改善，以利事功。經議定建議兩項如左：

一、中央各機關辦公費，七月份先按原預算數，加增四位，以後再按辦公用品物價指數逐月調整。至各部會財屬機關，仍照預算會意見加發兩倍。由其主管機關察酌業務及所在地物價情形，統籌調整。

二、出差旅費一項，民國二十四年原定標準，係按官階分為每天十八、十二、八、六、四、二元等六級，似可酌將高類降格修正為每天十二、八、六、四、二元等六級。按此標準乘出差月份之京滬區公務員

生活費指數作為差放費率發數俾可適應實際需要。倘奉核定再由主管機關分別次理預算及修正有關規章是否可行。謹請一併

核奪

決議：

一、中央各機關學校不分機關等級一律照

本年下半年度預算增加三倍但各第二

級主管機關薪在內機關待遇參酌子

務警備局就進加強額統籌辦理

國防部及內務部機關各級幹部待遇參酌

照本年六月日於原預算增加三部其增加部

份不予增加

二、出外旅費照原規定辦理之原外通過
仍由會計部核辦

補助費事項(四)

三十七年下半年度各省補助費案

查：查三十七年下半年度省市預算之編製前經主計財政兩部會訂發^注意事項由院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在案其第二項規定中央補助收入按上半年度核定案編列茲據主計部呈送三十七年下半年度各省市補助費明細表共列三一、九八二、一^億三二、二〇〇、〇〇〇元列院案經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江蘇浙江廣東湖南江西福建四川南京重慶廣州等省市上半年度建設補助費係按各該省市預算收支銅幣後由中央普通補助數額內改列均經撥發下半年度仍應照列以符規定安徽省生路補助費及江西陝西兩省副食費計算有誤應予改正撥分配江蘇等三十二省市三十七年下半年度中央補助費共三二、五四二、一^億三五、六三〇、〇〇〇元詳如附表分列在案通鑿特別預算省市補助費項下動支並通飭各省市遵照編具歲入歲出總預算送核當否茲錄

核定

表附後

決議：
原案通過

頁一

三十七年下半年度各省市中央補助費明細表

省市別	一級政務業務補助費	文武警役生補費及士兵餉項	各項人員副食費	計
江蘇	1,393,100.00	1,098,400.00	3,453,400.00	5,944,900.00
浙江	3,105,800.00	1,015,800.00	5,245,800.00	9,367,400.00
安徽	3,552,000.00	1,335,500.00	5,443,500.00	10,331,000.00
山東	1,039,000.00	1,330,000.00	5,570,000.00	7,939,000.00
山西	1,325,000.00	1,225,000.00	5,545,000.00	7,995,000.00
河北	3,905,000.00	1,505,000.00	5,015,000.00	10,425,000.00
熱河	855,000.00	850,000.00	5,535,000.00	7,240,000.00
廣東	1,075,000.00	1,215,000.00	5,105,000.00	7,395,000.00
湖南	1,610,000.00	1,415,000.00	1,240,000.00	4,265,000.00

湖北	三,一三五,五〇〇,〇〇〇	九,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七,五三九,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陕西	五,八三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二,七三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甘肃	九,五五,三〇〇,〇〇〇	六,四四,六六六,〇〇〇	一,五二,九一九,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河南	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三,五三三,〇〇〇	一,五二,五三三,五〇〇,〇〇〇
江西	五,〇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二,九二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福建	五,六七,三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西康	三,五三,九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绥远	四,四八,六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八九九,〇〇〇	一,〇一,三三三,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察哈尔	四,四〇,三三三,〇〇〇	四,六二,五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三,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	八,八九,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三,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三,〇〇〇
贵州	六,〇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六,三三三,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雲南	六,九四六,七〇〇.〇〇〇	七,六四四,九〇〇.〇〇〇	三,四八六,七〇〇.〇〇〇	八,五二九,六六〇.〇〇〇
廣西	一,四一四,四九〇.〇〇〇	八,九一三,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七三.〇〇〇	一〇,六二六,一七〇.〇〇〇
寧夏	三,三七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七四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〇,六五四,五〇〇.〇〇〇	五,三〇五,二六〇.〇〇〇
青海	九,九七三,一五〇.〇〇〇	二,八四四,八一三.〇〇〇	三,三六八,七〇〇.〇〇〇	四,六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南京	四,四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三三,九五〇.〇〇〇	九,九九〇,三〇〇.〇〇〇	三,六二九,三三〇.〇〇〇
北平	四,二二二,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三,二六五,九〇〇.〇〇〇	四,四六八,三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三〇,八一〇.〇〇〇
天津	四,三四六,七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五,七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六,三三〇.〇〇〇
青島	三,八五七,八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二二九,九〇〇.〇〇〇	一,九七二,二五〇.〇〇〇	七,九一五,三三〇.〇〇〇
重慶	三,八〇九,八〇〇.〇〇〇	四,九一五,六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九,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三三,三三〇.〇〇〇
廣州	八,七九六,三〇〇.〇〇〇	七,七〇四,五六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四四,四二五.〇〇〇
漢口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二二,五九五.〇〇〇		四,〇五三,〇五九.〇〇〇

西	一七三八,五〇〇.〇〇〇
變	一〇四九元四九.〇〇〇
總計	一,四五六,九〇〇.〇〇〇
	二六六,四二六.〇〇〇
	四,三九五五元,三八〇.〇〇〇
	三,五四二,三五六.〇〇〇
	一〇六,六九七.九〇〇

三

增訂論事項(五)

交通部請加發六月份國內及台灣各國營機關員之半個月薪津案

簽註：查交通部前請加發國內各事業機關員二六月份半個月薪津三、七、八、五、九億元，台灣郵電管理局六月份半個月薪津台幣一、四、〇、六、〇、二、八、三、八元兩案奉文經主計部併案核覆，以兩案係照通案加發，國內部份原請數僅京滬、奧漢兩路，係新增單位，其餘核其前請追加六月份補貼費案內薪津之半數相符，似請准予照數追加。又台灣部份因物價較為穩定，原列台幣仍照前次貼補費追加，案按匯率一比四〇〇申算，計列國幣五六、二、四、一、一、三、五、二、〇、〇元，請鑒核等情。

經再約集主計部會商，以原表所列國內各營業機關所需加發六月份半個月薪津，係連同京滬、粵漢兩路一併列入，該兩路交通部原已允自給自足，則六月份加發之半個月薪津，是否仍應照給，又本院前規定

東北各交通機關加發之六月份半個月薪津並不包
括國營機關另加百分之三十在內。內政部是否可
照(推加)如將京滬粵漢兩路剔除並不另加百分之三
十則內政部各交通事業機關六月份半個月薪費
僅需二四、五〇六億元。如連同京滬粵漢兩路不加百
分之三十則需二九、一二億元。至台灣部份如不加
百分之三十計需台幣一〇、八、一五、六〇二九元。惟台
灣匯率隨時變更似難再按一比四〇〇之蓋匯率折
算以免不敷。此外又需另增追加。如改按核定之日匯
率折列國幣較合理。本案究竟應如何辦理。並如何核付
之虞。謹請
核矣

決議

國營機關另加百分之三十款項不予計列
若此撥發國幣二九、三三億元台幣一〇、八、一五
〇二九元。並此核撥發日之匯率折列國幣
從由中央墊撥

臨時討論事項(六)

交通部

簽註：交通部呈以本部所屬鐵路公路郵政電信各事

業七月份總計收入一、五、三、七、八億元，支出四、二、七、

七、三、八億元，虧損三、一、二、三、六、〇億元，其中京滬鐵路

計虧一、六、四、三、八億元，擬責令自行籌挪，候核過有盈

餘再為挹注，又同蒲鐵路收支不敷數一千五百萬元，

送遵院令併案呈請補貼，是以七月份實際應需補貼

費共為二、九、七、四、二、二億元，除奉准撥發之特別歲出

預算內補貼準備金十萬億元外，不敷之一、九、七、四、二、

二億元，擬請准飭中央銀行如數先行墊借，以濟急需

等情到院，經約集主計部會商，以所請收支數字均係

大致，無從審核，又長江以南各鐵路，交通部原允自應

自理，並應如何辦理，未做到現，交通部需款甚急，應如何研

及收支明細表併請

核定

六歲

交附設

七月份不敷補助費此由中央銀行墊借

十餘萬元

交通部常補助經費政策範圍程度等
由五升詳加研究抄呈如左彙核

交附設

三十七年七月份铁路公路邮政电信请拨补贴费表

37-8-5日

单位：亿元

项目	收入	支出	不敷	备注
总计	115,738	427,738	297,422	
铁路 加同蒲 汉京滬	83,680	274,308	190,628	奉行政院37年7月3日交字30839号电飭 将同蒲铁路补贴费一併列入管内铁路计算 本月计1500亿元京滬铁路本月虧16,438 亿元拟责令自行筹挪
公路	14,290	36,598	22,308	
邮政	10,458	62,390	51,932	
电信	6,950	54,442	47,492	

单位：億圓

三十七年七月份铁路公路邮政电信收支不敷数明细表

37-8-11

项 目	铁 路	公 路	邮 政	电 信	总 计
收入	83.680	14.290	10.458	6.950	115.378
支出	272.308	36.598	62.390	52.422	427.738
1. 薪 费	98.047	11.206	46.990	47.000	297.243
2. 燃 料	33.918	8.333	"	"	42.251
煤	33.918	"	"	"	"
汽油	"	8.333	"	"	"
3. 维持费	29.485	13.734	"	4.444	47.663
4. 营业费	"	2.220	14.500	8.398	25.338
5. 管理费及其他	12.858	885	900	600	15.243
不敷数	190.628	22.308	51.932	47.492	312.360
加同蒲铁路	1.500	"	"	"	1.500
减京滬铁路	16.438				16.438
故应请贴费	175.690	22.308	51.932	47.492	297.422

臨時討論事項(七)
交通部請加發所屬各二程事業機關六月份半個月薪
費案

查交通部前請加發所屬各二程事業機關六
月份半個月薪費二、五四、九、八、七、九、九、四、七、九元
一案奉文主計部核復以原列各機關現特均在制
辦期間所需用人待遇經費向係在二程費內列支
不另貼補又其中滇緬鐵路湘桂黔鐵路及鐵路總
機關近經另案追加二程費共二〇三、三、五、三、一〇
〇、〇、〇元廣州港已另案追加八百億元南京港
已奉緊急命令撥付三百億元葫蘆島港第二期二
款已由東北行轅政務委員會墊撥國幣七十四億
元此次六月份調整待遇經費均可勻支不予追加
至於成渝鐵路天水鐵路叙昆鐵路浙贛鐵路山海
關橋梁廠青島塘沽兩港因上半年度已過不便再
請追加目前需款核准令飭國庫酌量墊付俟下半
年度總預算核定後再在該二款內分別扣還歸

整等情

按主計部核議意見所稱已另案追加各項工程費均係包括在交通部請追加本年上半年度各項事業費案內尚待另案核定至本年下半年度交通部主管各項事業費已由院核准先按總數預撥七八兩月份各六分之一有案本案所需款項除山海關橋梁廠並非二程機關且已達到營業階段仍應自給自足外其餘各二程機關可否照部議送飭在本年下半年度各該二款內統籌勻支謹請核定

決議

決：交通部所請加深額外加給百分之三十共計一九六一四二、六一〇、八三〇元由中央銀行撥付

續撥接運太平洋各島軍火運費案

簽註：總統蔣氏電為聯勤總部郭總司令呈以太平

洋各島剩餘軍火接運費前奉緊急撥發之國幣一千
億元已支用無餘仍急待陸續租船接運請再行緊急
命令續撥租船費及裝卸費二千五百萬元仍以此撥
具報等因奉文文計部核復以本案放改現支應併入
下半年度總預算內辦理惟太平洋各島剩餘軍火既
急待繼續運送懇請行如數墊撥俟下半年度總預算
成立後由國防部於核定單費內統籌列支歸墊等語
案經本院預算審查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悉查報告
稱撥在國防庫撥運費二千五百億元應如何歸
墊由財政部會同物資供應委員會查明核辦具報謹請
核定

決議：

請予免職

(一) 院長提議派蔣夢麟、晏陽初、沈宗瀚為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

(二) 院長提議派杜聿明為徐州剿匪總司令部副司令案

決議：

(三) 院長提議廣東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徐景唐請辭兼職應免兼職任命廣東省政府委員李振中兼該省民政廳長案

決議：

(四) 院長提議財政部國庫署長楊錦仲呈請辭職應予免職遺缺任命謝耿民繼任案

決議：

(五) 院長提議糧食部總務司長李兆龍呈請辭職應予免職案

決議：

(六) 院長提議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夏錫慶呈請辭職案

五九

職應予免職遺缺任命郝秉讓往任案
決議：

(七) 內政部呈甘肅省古浪縣之長龐衍緒會川縣之長張萬忠均另有任用請均予免職並請任命孫頤慧署甘肅省古浪縣之長王維恒署會川縣之長案
決議：

(八) 內政部呈請任命楊一民署察哈爾省尚義縣之長案
決議：

(九) 內政部呈綏遠省托克托縣之長張淑良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並請任命王怡試署案
決議：

(十) 內政部呈貴州省綏陽縣之長周敷世呈請辭職松桃縣縣長阮畧另候任用請均予免職並請任命陳光燾署貴州省綏陽縣之長郭大樹署松桃縣之長案
決議：

(十一) 內政部呈雲南省曲溪縣之長毛元秀巧家縣之長劉丙傳均另有任用請均予免職並請任命王軒署雲南省曲

漢縣 長龍沛霖署巧家縣 長 饒德馨署曲靖縣 長
案
決議
內政部呈請任命王紹曾署江蘇省金山縣 長案
決議

